立法会十九题:邮轮临时停泊货柜码头的豁免费******

以下为署理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 议上就谢伟俊议员的提问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有邮轮营办商向本人反映,指现时来港的邮轮,其中一些因体积超过海运码头的负荷,或因船只撞期,而未能停泊在海运码头,并迫于无奈只能停泊葵涌货柜码头,惟邮轮营办商除支付高昂停泊费外,更须支付豁免土地用途使用限制的费用,他们对此表达不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当局根据甚幺准则厘订上述豁免费,以及向邮轮营办商收取该费用的理据;
- (二)有否研究除停泊费外再征收上述豁免费的政策会否削弱本港邮轮业的发展、竞争力和吸引力;如果有,研究的结果为何;如果没有,可否马上进行有关研究;及
- (三)会否由现在至二〇一三年新邮轮码头首个泊位落成启用前,调低或取缔豁免费,从而在这段期间,吸引更多邮轮选择来港停泊,并不断提高本港邮轮业的竞争力?

答复:

主席:

我就问题的三部分答复如下:

- (一)根据货柜码头的契约规定,货柜码头不可作停泊邮轮之用。如要用作停泊邮轮,契约承批人须向地政总署申请短期豁免,如获批准,须缴交更改货柜码头土地用途的豁免费。征收的费用水平是以新增用途可带来的额外租值计算。契约承批人可要求邮轮公司缴付有关费用。
- (二)邮轮公司会否派遣船只到香港,会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香港作为旅游目的地对邮轮乘客的吸引力、各种基建设施是否方便邮轮运作,以至软件配套是否成熟等,停泊费用只是众多考虑因素之一。

香港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卓越的基建设施、覆盖全球的航空网络,以及没有净空限制的天然深水港,加上香港本身是广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而我们的旅游业界亦富有接待邮轮乘客经验,香港作为停泊邮轮的港口极具竞争力。邮轮停泊货柜码头的次数近年屡有增加,由二〇〇八年的六次,上升至二〇〇九年预计的十次。以往曾停泊货柜码头的邮轮,仍有继续使用货柜码头作停泊之用,「钻石公主号」是其中一艘邮轮,其访港次数由二〇〇八年的三次增加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每年六次。

由于港口的竞争力取决于众多因素,单就豁免费进行研究,对我们发展邮轮旅游不是关键。确保启德邮轮码头的第一个泊位在二〇一三年年中落成,是我们的优先工作。

(三)我们一直与业界人士就豁免费保持沟通,亦有向相关部门反映。地政总署 会继续留意厘定豁免费的各项指针,以确切反映市场情况。

同时,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会加强海外推广。我们亦会与邮轮业界紧密联系,介绍市场最新发展,包括内地赴台旅客可乘坐以香港为母港的邮轮到台湾的新安排,从而鼓励他们开发以香港为母港的新航程。我们已得悉明年会有两家主要邮轮公司调派邮轮驻港接载乘客前往台湾。

完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12时55分